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原矚上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日大興機械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藍彬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所為105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106年度原矚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3227號、104年度偵字第24066號)，暨追加起訴、移送併辦(案號：105年度偵字第6181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日大興機械廠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柒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其上訴之具體理由，逾期不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67條亦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日大興機械廠有限公司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0年4月20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僅記載「理由容後補陳」云云，有刑事上訴狀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二第943頁)。茲逾期已久，仍未補敘具體理由，爰裁定命補正之，倘逾期不補正者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01 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洪于智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吳錫欽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